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关联方资产集团委托置地集团代建普陀区养老项目的
事先认可函**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方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上海普陀区养老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关联方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上海普陀区养老项目的议案》所包含的关联交易将有助于置地集团通过拓展主题性地产，累积开发建设经验，通过业务多元化规避未来住宅市场调控的风险。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相关企业的运行情况及委托管理工作内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丁祖昱

王

巍

钱世政

林利军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